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5/2023 號

有關

林進傑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黃紀怡大律師（副主席）
- 楊至鏗先生（委員）
- 劉應東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4 日

裁決理由書

簡介

1. 於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期間，林進傑先生（「上訴人」）為香港寬頻的流動通訊服務用戶，而當時香港寬頻正租用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的流動通訊網路。

2. 上訴人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懷疑數碼通在提供流動通訊網路租用服務予香港寬頻時，擅自取得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並以當中的資料聯絡上訴人。
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分別向上訴人及數碼通了解事件，並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作考慮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f)段，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於 2023 年 4 月 3 日發信（「決定書」）通知上訴人其決定（「該決定」）。
4.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根據香港法例第 442 章《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就該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5. 聆訊後，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6. 於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期間，上訴人為香港寬頻的流動通訊服務用戶，而當時香港寬頻正租用數碼通的流動通訊網絡。在 2022 年 4 月 17 日，上訴人通過通訊軟體 WhatsApp 收到數碼通的轉台優惠訊息（「該些訊息」）。在 2022 年 6 月 7 日，上訴人到訪數碼通位於柴灣的門市辦理流

動通訊服務簽約手續，並向數碼通的員工 Kenny（「該員工」）提供他的電話號碼（「該電話號碼」）。

7. 該員工在查閱記錄後對上訴人說「香港寬頻」，然後安排為上訴人講解合約內容。過程中，該員工在一張便條上寫上流動通訊服務計畫的詳情，該電話號碼及「HKBN」（即香港寬頻的英文簡稱）字樣。

8. 由於上訴人不曾向數碼通提供其個人資料，他懷疑數碼通在提供流動通訊網路租用服務予香港寬頻時，擅自取得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並以當中的資料聯絡上訴人。於是，上訴人於 2023 年 2 月 3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就其懷疑作出投訴。

9. 其後，答辯人於 2023 年 2 月 27 日正式接納上訴人的投訴並展開調查。在調查過程中，答辯人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發信予數碼通，要求數碼通就以下各點向公署提供資料：

「4.1 請確認數碼通在 2022 年 4 月 17 日向投訴人發出該些訊息時，是否得知投訴人的身份，或得知該號碼的持有人是香港寬頻的客戶；如「是」，請詳述數碼通於何時及在何情況下得知有關資料；

4.2 請詳述 Kenny 是如何／透過何種渠道得知該號碼的服務供應商為香港寬頻，並請詳述除該號碼及服務供應

商資料外，數碼通可透過該號碼查閱到哪些資料，並請提供相關的文件副本／螢幕擷圖；

4.3 請確認現時數碼通是否持有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如「有」，請詳述數碼通持有投訴人的哪些個人資料，並請提供相關文件副本；

4.4 就投訴人懷疑數碼通是從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中取得他的資料一事，請提供數碼通的回應；及

4.5 數碼通對本個案所述事項的任何回應。」

10. 數碼通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公署作出以下回應：

「4.1 否。數碼通不知道客戶個人身份，本公司只知道該電話號碼非現有數碼通用戶。

4.2 本公司門市職員 Kenny 從電腦系統得知上述號碼是租用本公司網絡的香港寬頻客戶。該系統內沒有任何有關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有關螢幕擷圖請參閱（附件一）（「有關擷圖」）。

4.3 有。投訴人於 2022 年 6 月 7 日到本公司門市登記使用本公司之流動電話服務，於服務申請過程中投訴人向本公司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而該資料是用作日後處理有關賬戶之用。投訴人申請本公司服務前，本公司沒有

任何有關投訴人之個人資料。有關銷售及服務合約請參閱（附件二）。

4.4&4.5 本公司沒有「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本公司不會取得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11. 經審慎考慮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決定不就個案進行調查，並於 2023 年 4 月 3 日向上訴人發出決定書。答辯人除解釋了調查過程中從數碼通一方獲取的回應，亦闡述了一些觀察和分析。

12. 答辯人於決定書中解釋，由於單憑電話號碼不能切實可行地辨識到一名特定人士的身份，所以電話號碼單獨而言並不屬「個人資料」。根據所得資料，縱使數碼通可透過其電腦系統得知該電話號碼所屬網路由香港寬頻租用，但在關鍵時刻，該電腦系統並沒有載有可識別上訴人身份的個人資料。雖然該些訊息是發送到上訴人使用的電話號碼，但該些訊息並非以具名形式發送，而當時數碼通亦不知悉上訴人的身份。

13. 答辯人認為，數碼通在發送該些訊息時並不涉及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個案中也沒有證據支持數碼通是從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中取得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上訴人的投訴不成立。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4. 上訴人於 2023 年 4 月 8 日隨上訴通知書附上的上訴理由附頁（「上訴理由書」）提出了以下兩個上訴理由：

- (a) 答辯人錯誤地相信數碼通，且於其 4 月 3 日的回信中的第 4 及第 5 段，一方面指數碼通沒有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另一方面卻指數碼通能在該電腦系統中搜尋一電話號碼是否屬租用它網絡的香港寬頻客戶，是前後矛盾，為不可能同時為事實的說法（「上訴理由（一）」）；及
- (b) 答辯人過早認為本個案牽涉的資料不屬於「個人資料」。上訴人認為數碼通的電腦資料庫到底還存有什麼資料需要答辯人的調查，另指出透過數碼通片面的系統螢幕擷圖不能代表它除電話號碼外並沒有其他的個人資料。上訴人又指，答辯人於其 2 月 14 日的來信中表示，根據行政上訴第 8/2007 號，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上訴人對這一點並不認同，並指出行政上訴第 8/2007 號與本案有著實質的不同（「上訴理由（二）」）。

與本案相關的法例、政策及原則

15. 《私隱條例》第 2(1)條對「個人資料」的定義如下：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16. 《私隱條例》第 2(1)條對「資料使用者」的定義如下：

「資料使用者(data user)，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17. 《私隱條例》第 2(1)條對「使用」的定義如下：

「使用(use)，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或移轉該資料；」

18.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規定：

「(2)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9.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f)段：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f)有關情況顯示完全沒有涉及任何保障資料原則，因並無收集個人資料。在此方面請注意，根據判例，除非涉案一方藉此匯集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否則不屬收集個人資料；」

20.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8 號個案中的意見：

「12.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根據《私隱條例》第 37(1)(b)(iii)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來說，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答辯人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希望把上訴人的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

21.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1 年第 30 號個案中的意見：

「10.1 ... 「專員」已向「獨立監警會」作出有關查詢，得知他們的記錄顯示並沒有收過所指的信件。該會向「專員」解釋，如有信寄來轉交應會有便箋或信封上的檔案編號加以辨認，因此會出現在記錄上，但翻查記錄卻沒有該信的記錄。沒有任何合理原因可使「專員」質疑這個解釋。「專員」不可以貿貿然對該會說：「我不相信你的解釋，因為投訴者指你們說謊，我要親自檢視記錄，要你們所有成員和職員作出交待。」或類似的話。」

22.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47 號個案中的意見：

「19. 按照上述條例（即《私隱條例》第 39(2)(d)條），私隱專員可以基予任何理由，決定不調查投訴。只要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決定，本委員會是不會干預決定的。」

23.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52 號個案中的意見：

“17. Under Section 39(1), the Respondent has a wide discretion whether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 particular, under subsection 39(2)(d), the Respondent may refuse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itiated by a complaint if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 any investigation 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for any other reason unnecessary...”

「17. 第 39(1)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是否進行或繼續調查，尤其是根據第 39(2)(d)條，答辯人可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如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他認為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中文譯本〕

答辯人就上訴理由的回應

24. 就上訴理由（一），答辯人於其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答辯書中表示不同意上訴人的指稱，指出決定書的第 4 及第 5 段為答辯人複述數碼通就上訴人投訴的回應，而非答辯人的事實裁斷。

25. 答辯人澄清其立場為，縱使數碼通可以通過該電腦系統得知該電話號碼所屬流動通訊網路由香港寬頻租用，根據數碼通所提供的資料，該電腦系統¹並沒有可識別上訴人身份的個人資料，個案中亦沒有證據支持數碼通是從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中取得上訴人的資料的指稱。

26. 就該兩個說法是否前後矛盾而言，根據數碼通提供的資料，通過在該電腦系統輸入該電話號碼，數碼通能得知該電

¹ 據答辯人解釋，有關螢幕擷圖的存在是基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訂立的《關於使用香港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業務守則》中，要求各營辦商（包括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照的電訊網絡營辦商、傳呼服務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和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須根據該守則，備存其所管理的號碼及編碼記錄，包括固網或流動電話號碼的號碼使用情況及在號碼被轉攜的情況下，持有號碼的營辦商等記錄。

話號碼的用戶不是數碼通的現有客戶，以及該電話號碼屬租用其流動通訊網路的香港寬頻客戶。然而，這並不反映數碼通知悉上訴人的身份或上訴人為香港寬頻的客戶，更不能反映數碼通擁有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

27. 答辯人認為，數碼通能在其電腦系統中搜尋該電話號碼是否屬租用它網路的香港寬頻客戶跟數碼通沒有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的說法兩者並無衝突。

28. 就上訴人質疑該電腦系統能否一併顯示所有屬租用數碼通流動通訊網路的香港寬頻客戶的電話號碼，並認為如能夠的話，數碼通便不能稱沒有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答辯人認為即使該電腦系統能顯示所有屬租用數碼通流動通訊網路的香港寬頻客戶的電話號碼，這充其量只能證明數碼通擁有租用數碼通網路的香港寬頻電話號碼名單，但不反映數碼通知悉該些電話號碼的使用人的身份，亦不能以此證明數碼通擁有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

29. 就上訴理由（二），答辯人指據理解，上訴人似乎認為由於行政上訴案件第 2007 年 8 號跟本案的事實背景不同，所以答辯人援引該案的判決書第 12 段的意見並不適用於本案，而答辯人亦因此應就上訴人的投訴向數碼通作出更深入的查詢及調查。

30. 在該案的裁決理由書中，委員會就答辯人調查投訴的責任給予以下意見：

「12.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根據《私隱條例》第 37(1)(b)(iii)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來說，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答辯人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希望把上訴人的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

31. 答辯人指出，行政上訴案件第 2007 年 8 號第 12 段的意見為委員會就答辯人處理投訴的基本準則所發表的意見，而只要是向答辯人作出的投訴，上述意見便應適用。因此，即使該行政上訴案件跟本案的事實背景不相同，答辯人認為上述意見仍然適用於本案，而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書中提出的原因並不能為其觀點予以支持。

32. 就上訴人認為數碼通可能還存有其他資料的質疑，答辯人認為上訴人並沒有提出證據予以支持，形容上訴人的指稱純屬空泛。答辯人表示，答辯人已足夠行使其法定職權進行一切調查。在接獲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分別向上訴人及數碼通作出查詢了解有關事件，並就上訴人的投訴向數碼通索取書面回應以及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數碼通以該電話號碼在其電腦系統作出搜尋的系統擷圖作考慮。及後，答辯人亦有就該系統擷圖向數碼通作出補充查詢。

33. 據資料顯示，該些訊息並非以具名形式發送予上訴人。數碼通在其書面回應中表示，在上訴人於 2022 年 6 月 7 日到數碼通門市辦理流動通訊服務簽約手續之前，數碼通並沒有任何有關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他們在發出該些訊息時並不知悉該電話號碼用戶的身份。經答辯人審視該系統擷圖後，亦確認該系統並無載有可識別上訴人身份的個人資料。就此，答辯人援引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1 年第 30 號一案的意見，即答辯人在處理投訴時，不可能在沒有任何合理原因下質疑被投訴一方的解釋。答辯人認為數碼通已就上訴人的投訴給予充分而合理的解釋及已提供充分文件以支持之。在上訴人亦未有提供相反證據以支持其指控的情況下，答辯人並沒有任何合理原因質疑數碼通的解釋。

34. 答辯人另援引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47 號一案，指委員會於該案曾認同《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可以基於任何理由不對一宗投訴進行調查。只要決定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委員會是不會干預決定的。答辯人又援引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52 號一案的意見。在該案中，委員會認同第 39(2)(d)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是否進行或繼續調查，如在考慮所有有關個案的情況後，答辯人認為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答辯人可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35. 經充分調查，及審慎考慮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認為本案並不涉及任何《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

因此，答辯人行使《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的酌情權，不對本案進行調查的決定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決定，而該決定亦符合答辯人《處理投訴政策》的第 8(f)段。因此，答辯人認為上訴理由（一）及（二）均不成立。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36. 上訴人根據委員會的要求，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提交了申述以回應答辯人於其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答辯書中的各項論點，亦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提交陳詞大綱。

37. 可是，他又於聆訊前 5 日（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委員會沒有允許或發出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來信委員會申請提交共 40 頁的補充陳詞及案例典據，給予委員會作聆訊時用（「額外文件申請」），原因是有關文件對本上訴案有重要影響。同時，上訴人亦告知聆訊委員會他因個人意願關係，不欲親身出席有關的聆訊，希望委員會在他缺席聆訊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聆訊。

38. 聆訊當日，於聆訊開始實質討論前，委員會在聽取答辯人就本案應否納入額外文件一事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及相關陳詞後，認為上訴人一方面並未有清楚述明該些額外文件對本個案有甚麼實質關聯及上訴人所謂的重要影響，或對於處理本案是否有任何必要性。另一方面，上訴人亦未有就該些額外文件為何於臨近聆訊日才遞交，給予任何解釋。

39. 在缺乏上訴人合理解釋及考慮到聆訊程序應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原則下，委員會決定不採納上訴人提交的額外文件，聆訊亦於上訴人缺席及答辯人不反對的情況下進行。

本案的論點及證據

40. 上訴人在其申述書及陳詞中指稱有表面證據顯示(i)本案涉及《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以及(ii)數碼通還存有上訴人的其他資料，並認為答辯人因而有充足表面證據對數碼通展開調查。

41. 關於(i)，上訴人援引了不少文獻／案例中的法律原則，以闡釋「個人資料」的定義，以及相關原則如何解釋即使某機構並不知悉某人的姓名，但只要有最低限度的識別符，其實得以從一個羣體中分別某人出來。

42. 上訴人強調，關鍵之處是他的電話號碼、香港寬頻用戶身份及使用香港寬頻服務的開始日期在於本案件而言是“distinguishing character”。沒有任何其他人擁有與上訴人相同的電話號碼、而該號碼的持有人同時是香港寬頻的流動通訊客戶、及在 2016 年 10 月 30 日開始成為香港寬頻的客戶。而因為沒有任何其他人擁有與他相同的特徵，上訴人認為數碼通已能透過他的電話號碼知悉他本人的身份。

43. 關於(ii)，上訴人所依賴的事實根據有以下各點，並認為答辯人因而已有充足的表面證據對數碼通公司展開調查：

- (a) 根據附件一，數碼通公司顯然是有上訴人的更多資料。該截圖顯示的「XXXXXX」實質上是已被遮蓋(masked)的資料，它們不是空的(empty)。有關的欄位包括：HKID/BR，User，Contact Address。有關的「XXXXXX」顯示，它們是經遮蓋。若然該些位置是空的，它們就會像 Date of Birth、Nationality 般，以空白形式呈現。
- (b) 上訴人認為，要顯示實際上的數據，使用者只需要轉換至其他模式，便可檢視相關資料。就該截圖而言，值得留意的位置是在左下角的「General Information」。一旦選取了其他模式，例如是「Specific Information」（假設），該些被遮蓋的資料便會如實反映。
- (c) 這些是技術編程的方式，實際上亦可行。上訴人在網上找出類似相關的技術（上訴人申述附件 p. 6-7）。雖然數碼通並不是以 MATLAB 軟件製作有關的資料庫，這份文章旨在反映有關的遮蓋功能，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d) 上訴人指，數碼通以個別化檔案方式儲存及持有他的（一）手提電話號碼、（二）香港寬頻用戶身份、（三）使用香港寬頻服務的開始日期，及其他資料，當中包括及不限於「Account numbered 10656743」、「Market Code：MYI44-5G LAB

@sky100 (05-07-2021)」，又指舉例他在使用流動通訊服務期間使用了需額外付費的服務，例如是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有關的額外費用就會透過香港寬頻向上訴人收取。上訴人認為因為數碼通是不會向所有香港寬頻客戶收取該筆同樣的費用，顯示數碼通已能從眾多客戶之中，將上訴人分別出來，知悉上訴人是誰。

44. 聆訊上，委員會從答辯人的陳詞摘要，以及答辯人及數碼通的內部法律顧問周德智先生就各項提問的回應，得出以下理解。

45. 公署的個人資料主任容潔瑩曾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致電數碼通錢女士，以進一步了解本案的事實。錢女士確認，就附件一的螢幕擷圖，如客人並非數碼通的客戶，而其使用的電話號碼亦非使用數碼通租出予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流動通訊線路，其系統不會顯示到任何資料。另外，「Off Date」並不同香港寬頻與上訴人之間的合約到期日，只是香港寬頻租用其線路的結束日期，而且「User」欄中該藍色的按鈕並不可按下。因上訴人所使用的電話號碼屬數碼通租出予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流動通訊線路，故其系統得知該線路正由香港寬頻租用。

46. MVNO 的意思是 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案中關鍵時間時，數碼通是本港其中一個 mobile network

operator，而香港寬頻的身份是 MVNO。MVNO 會租用其他網絡供應商的網絡，再把電話號碼去租予客戶。

47. 數碼通把這個網絡的使用權租予香港寬頻，而香港寬頻就把這個資源分配給上訴人。數碼通會知道的東西，就是哪一些電話號碼租用給 MVNO，所以在數碼通的電腦系統裏面，如輸入那些電話號碼的時候，電腦系統便會展示該電話號碼不屬於數碼通的現有客戶，以及是屬於租用了給香港寬頻的客戶，但數碼通不會知道上訴人的身份。

48. 香港寬頻與數碼通訊結束租用協議後，沒有再續約。香港寬頻現在用的是 3 香港的網絡，而數碼通亦沒有再把網絡租予另一個 MVNO。

49. 有關擷圖紀錄了數碼通 Front End System (「FES」) 的介面上，有關該電話號碼在數碼通電腦系統的資料。該擷圖的生成時間為 2023 年 3 月左右，但反映的資料是 2022 年 6 月 7 日，上訴人到訪數碼通門市辦理流動通訊服務簽約手續時，該員工是在當日的電腦系統中，得知該電話號碼是租用數碼通網路的香港寬頻客戶。

50. 有關擷圖中有一處寫著「off day」，意思是就著這個數碼通租予香港寬頻的電話號碼，數碼通與香港寬頻之間合約結束的日子，反映這電話號碼不再需要服務的日子。所以上訴人理解成該日子反映香港寬頻與其客戶的合約結束的日子，是錯誤的理解。

51. 由於周先生入職數碼通工作才滿一個月，他並不了解有關擷圖的那些「XXXXXX」代表什麼（例：於左上方「Owner Details」下的「HKID/BR」一欄「HKBNXXXXX」；右上方「Profile」下的「User」一欄及右下方「Owner Information」下的「Contact Address」一欄分別可見）。而雖然他也曾向同事了解，但他的同事也似乎不知道答案。儘管如此，據周先生理解，「XXXXXX」是沒有資料，並強調「XXXXXX」的顯示不代表其背後一定存在或隱藏任何資料。

52. 關於上述有關擷圖內有個別資料欄顯示「XXXXXX」，相對其他某些資料欄留白的情況（例：於右上方「Profile」下的「HKID/BR」、「Date of Birth」和「Nationality」各欄；及右下方「Owner Information」下的「Fax」各欄分別可見）是否有別，周先生未能給予確切的答案。

53. 雖然如此，「Owner Information」下所展示的「Contact No.」資料內各以「2880」開首的兩組 8 位數字，已確認是數碼通的電話號碼。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斷「Owner Information」下，包括含「XXXXXX」的「Contact Address」一欄及其他欄內的資料，較大可能是關乎數碼通而非上訴人。

54. 周先生曾向有關同事瞭解，數碼通於 2022 年 4 月透過 WhatsApp 與上訴人溝通時，當時只有該電話號碼，沒有掌握

任何其他的資料。其後，上訴人因為想取得轉台資料而親身到店鋪提供該電話號碼才讓數碼通獲得他的其他資料。

55. 由於上訴人與數碼通簽訂的是月繳費用的服務合約，所以必須記錄其名字，身份證號碼和出生日期。這不是特別關乎本港早前已正式生效的電話卡實名登記制。說回上訴人和香港寬頻的商業關係，幫忙進行實名登記是香港寬頻作為 MVNO 的責任，數碼通只不過是提供一個網路而已。

56. 就上訴人聲稱數碼通以個別化檔案方式儲存及持有他的資料，周先生同意附件一內有關「Market Code：MYI44-5G LAB@sky100（05-07-2021）」的描述，反映上訴人曾於早前登記參與數碼通設於環球貿易廣場的 5G LAB@sky100 推廣活動。不過，數碼通除了登記了他的電話號碼外，當時並沒有登記其他個人資料。所以，數碼通資料庫裏仍然是沒有上訴人的名字，亦無法識別他的身份。周先生強調，數碼通前線同事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很清楚，亦知悉直接促銷的相關守則。他本人亦有經常提醒同事，所以相信他們不會犯禁。由於上訴人為了參加一些推廣活動而提供手提電話號碼，數碼通存下他的電話號碼也是合理的，電腦系統把有關資料記錄後日後可透過 FES 介面顯示出來。

57. 一個完全和數碼通沒有合約關係，或不曾參與過其他數碼通的推廣活動而登記了電話號碼的人士，在數碼通的電腦系統內，不會被儲存任何個人資料，FES 的介面上也不會召喚／顯示 MVNO 或任何個人資料出來。

58. 答辯人不同意上訴人陳詞中所提出的假設。上訴人指，假如他還是香港寬頻客戶時使用流動通訊額外付費項目，由於該費用會由香港寬頻而非數碼通向上訴人收取，因此顯示數碼通能夠區分出上訴人，並知悉上訴人是誰。

59. 答辯人表示，套用上訴人的假設，縱然香港寬頻在關鍵時刻租用了數碼通的流動通訊網絡，然而，跟上訴人有流動通訊服務合約關係的是香港寬頻，而非數碼通。香港寬頻作為上訴人流動通訊服務的提供者向上訴人收費是理所當然的，跟數碼通是否知悉上訴人的身份的議題無關。答辯人認為，數碼通沒有向上訴人收取費用並不反映數碼通知悉上訴人的身份。其實數碼通沒有向上訴人收取費用跟知道他的身份是毫無關連的，有關假設實質未能支持上訴人的論據。況且，由於上訴人於關鍵時間與數碼通並無合約的關係，數碼通不向他收取費用自是理所當然的事。

60. 周先生強調，由於香港寬頻和上訴人的合約是他們之間的事，數碼通是不會知道上訴人跟香港寬頻的合約完結日期。數碼通只會知道香港寬頻究竟需要租用這個服務多久，所以香港寬頻和上訴人的合約細節，其實數碼通當時是毫不知情的。

上訴人再一次提交文件

61. 聆訊結束後，上訴人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來函委員會申請提交補充陳詞及相關案例典據（「再額外文件申請」）。按聆訊委員會指示，上訴人及答辯人分別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就該申請提交陳詞，而數碼通一方並沒有提交陳詞。其後，在聆訊委員會沒有指示的情況下，上訴人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提交他對答辯人陳詞的回應。

62. 答辯人就再額外文件申請提出了反對，並引用若干案例以作支持。主要相關案例為 *To Pui Kui v Ng Kwok Piu and Others* (21/08/2014, CACV 1/2013)，上訴法庭在該案中裁定在聆訊結束後，除非得到法庭許可，否則無論是大律師、事務律師或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都不應提出進一步的陳詞。該案亦引用 *Sheung Kwok Leung v R* [1976] HKLR 742 中，署理首席法官 Pickering 於第 755 頁的觀察：

「沒有理由假設本法庭會允許在上訴聆訊結束後作出進一步的口頭或書面陳詞。如果允許這種做法，法庭書記安排法庭日程的工作將變得無法處理，而法官聆訊和就上訴裁決的工作也將變得無法進行。如果在上訴聆訊結束後，大律師注意到一些既強而有力又緊迫的事項，在這種情況下一而且必須是非常罕見的情況下一在得到對方同意和（我們強調）本法庭批准的情況下，才可以允許給予第二次機會。」

63. 上述原則在 *Wong Chun Kit and Wong Pui Kwan (su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All Shareholders of Madera*

Limited, Save and Except for The 1st-3rd Defendants Herein) and Another v Cheng Kwong Fat and Others (19/03/2020, HCA1705/2017) [2020] 2 HKLRD 307, [2020] HKCFI 486 一案中，獲原訟法庭確認。

64. 以上案例所確認的原則雖關乎法庭訟案時所應遵從的程序與規範，但毫無疑問，該些原則實源於自然公義及公平審訊的原則，是任何審訊程序應恪守的原則，亦適用於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上述案例亦表明，除非在罕見和特殊的情況下，否則審裁案件的一方不應受理聆訊後的陳詞。

65. 委員會同意，就自然公義原則要求訴訟各方有機會陳述其案情而言，該機會於聆訊時已給予各方。訴訟各方在聆訊結束後並無理所當然的權利繼續向審裁案件的一方提交陳詞。而會否受理進一步陳詞是本委員會的一個酌情決定，須考慮所有論據都應在聆訊中提出的一般原則，以及只會在屬罕見和特殊的情況受理進一步的陳詞。

66. 委員會考慮各方當事人就該申請的陳詞，委員會成員認為上訴人除聲稱該些再額外文件就本案所涉及的資料「是否屬於個人資料」有重要參考價值，就沒有就該些再額外文件對於處理本案是否有任何必要性，以及為何沒有於聆訊前或甚至聆訊時遞交作出任何解釋。同時，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亦未有就再額外文件申請，舉出任何支持該申請的事實根據或案例，更未有在作出該申請前，先向答辯人及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了解他們是否同意該申請。

67. 在本案中，上訴人提出再額外文件申請時亦提及過他曾缺席本案聆訊的事實。姑勿論上訴人是否依賴缺席本案聆訊為原由，委員會認為都不足以構成有關申請的合理理由。上訴人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當日缺席本案聆訊，是出於「因個人意願關係」而「不欲親身出席有關的聆訊」。

68. 事實上，上訴人已有絕對充足的機會述明其立場。上訴人應被視為已行使其在該聆訊中陳述案情及就答辯人和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在該聆訊時的發言作出回應，亦放棄行使其向委員會進一步陳述其案情的法律權利。上訴人在聆訊結束後，在沒有任何事實變更的情形下，就同一案件向委員會提交補充陳詞，並不屬於法律下所賦予訴訟各方的權利，而再讓各方再提交補充陳述，亦並非合乎上述原則的做法。

69. 儘管委員會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透過信函向訴訟各方表示，於現階段才提交該些再額外文件或會對答辯人及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造成不公，並指示上訴人將申請理據提交委員會，但上訴人仍然在未經委員會許可的情況下，單方面在該信件中夾附補充陳詞及案例典據，顯然漠視委員會的指示。委員會亦同意有關行為實有濫用上訴機制之嫌。

70. 由於上訴人根本沒有指出任何罕見或特殊的情況，也在沒有獲得訴訟各方的同意或委員會許可下提交補充陳詞，委

員會決定不予以批准上訴人的申請並退回上訴人提交的補充陳詞及相關案例典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71. 根據上訴庭在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未經報導，2016年6月15日，民事上訴2015年第250號）（上訴法庭）第6.1段及第7.5-7.6段中所確定的法律原則，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法定職能是重新聆訊遭行政上訴決定事宜的是非黑白。儘管如此，上訴人有必要說明其認為答辯人的決定出錯的理據和因由，而行政上訴委員會亦不應對案件的事實基礎作出重新調查和嶄新的裁決理由。假若本委員會不同意答辯人作出決定時所依賴的事宜／理據，便應該提出理由及其依賴的根據；但是，如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依賴的事宜／理據，則可以簡單地採納有關事宜／理據而沒有必要逐一進行確認。

72. 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文件夾內的文件，答辯人代表以及數碼通的陳述。委員會經細心考慮各項資料後，認為上訴人就懷疑數碼通在提供流動通訊網路租用服務予香港寬頻時擅自取得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並以當中的資料聯絡上訴人的指控，缺乏客觀可信的事實基礎。

73. 上訴人的懷疑實源於數碼通於2022年4月17日通過通訊軟體 WhatsApp 向上訴人發送轉台優惠信息後，上訴人於

2022年6月7日到訪數碼通的門市辦理流動通訊服務簽約手續時，獲悉該員工知道他是香港寬頻用戶的身份才引起的。上訴人於2023年2月3日向公署作出投訴的時候，所提交的資訊僅限於文件夾283頁的簡述，而他當時向公署提供的佐證，就只有他與數碼通之間於2022年4月17日的WhatsApp紀錄，以及該員工的手寫便條。

74. 上述 WhatsApp 紀錄中的訊息，明顯並非以具名形式發送，且訊息的內容（包括上訴人與數碼通代表的交談內容）亦不見任何跡象顯示數碼通的代表當時已知道上訴人的身份。而且，從上述 WhatsApp 紀錄中的訊息可見，數碼通代表曾向上訴人了解有關完約日期的資料，可見數碼通一方並不一定早已掌握上訴人與香港寬頻合約的生效或完結的日期。

75. 上述手寫便條上的資訊也不多，除「HKBN」外也寫有「10月29日pm」，可是上訴人從未解釋該員工寫下的這個似乎有關日子與時間的資訊時，有沒有解釋「10月29日pm」關乎甚麼。我們亦不知道該員工把這個資料寫在便條上的時候，是在解釋甚麼還是記錄些甚麼。因此，委員會就手寫便條上「10月29日pm」的描述，未能進一步置評。

76. 上訴人強調本案有三項關鍵而獨一的識別符，都是沒有任何其他人擁有與他相同的特徵。這就是他的1) 電話號碼、2) 香港寬頻用戶身份及3) 使用香港寬頻服務的開始日期。上訴人向公署投訴時所提供的佐證，只包含三項中的第1)、2)項。

77. 上訴人就數碼通知悉其與 3) 香港寬頻合約開始日期的說法，始於其 2023 年 5 月 30 日提交的申述。可是，上訴人除了曾於該申述中聲稱自己是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開始成為香港寬頻的客戶，也曾於早前提交公署的簡述中表示自己於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期間為香港寬頻的流動通訊服務用戶。這與申述中聲稱的合約開始日期出現未有解釋的前後矛盾。

78. 就委員會所見，有關擷圖雖的確載有該電話號碼及該電話號碼使用香港寬頻網絡的資訊，但未見有任何資訊是可以反映上訴人與香港寬頻合約開始的日期。據答辯人向數碼通了解，有關擷圖中的「Off Date」並不是香港寬頻與上訴人之間的合約到期日，而是香港寬頻租用其網路的結束日期。以上的說法都不曾被上訴人提出反駁。

79. 再參考有關擷圖左方「Owner Details」一欄下所包含的其他資料，委員會傾向相信該欄所關乎的是香港寬頻而非上訴人的資料，而當中「On Date」及「Off Date」所關乎的是香港寬頻作為 MVNO 租用數碼通網絡的合約開始及結束期，與上訴人與香港寬頻的合約無關。

80. 因此，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就數碼通知悉其與香港寬頻合約開始日期的說法並不成立。他依賴該三項識別符於數碼通電腦系統的存在以支持他對數碼通的指控，亦成了站不住腳的假定。

81. 上訴人於本案針對答辯人指單憑電話號碼不能切實可行地辨識到一名特定人士的身份這一點，提出若干文獻以作依賴及反駁，旨在說明得悉一個人的身份不一定需要知道該人的姓名。可是，本案的重點並非電話號碼等識別符是否理論上可以構成個人資料，而是答辯人經調查所獲得的證據，是否足以證明數碼通的確擅自取得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並從當中的資料分辨出並知悉上訴人的身份。

82. 上訴人於陳詞中曾提出上述第 43 段中各點以支持他認為數碼通顯然是擁有他本人更多的資料，因而答辯人已有充足的表面證據對數碼通公司展開調查。可是，經委員會於聆訊上向答辯人及數碼通進行詳細的了解，認為上訴人聲稱 FES 介面上存在被「XXXXXX」遮蓋的資料以及揀選其他模式後或可檢視實際數據，均屬沒有實質佐證的個人猜測。數碼通能在其電腦系統中搜尋該電話號碼是否屬租用它網絡的香港寬頻客戶，跟數碼通並不持有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的說法兩者並無必然衝突。

83. 就上訴人於陳詞中曾提出有關數碼通曾存取有關他曾登記 5G LAB@sky100 活動的資訊，又舉例因為數碼通是不會向所有香港寬頻客戶收取額外付費的費用，所以已能將上訴人分別出來並知悉上訴人是誰，委員會經了解答辯人及數碼通於聆訊上就相關議題所作出的解釋和陳詞，認為這些例子實有其他更合邏輯及可信的解釋（見上文第 55-60 段），所以並不足以支持上訴人對數碼通的指控。

84. 縱使數碼通可透過其電腦系統得知該電話號碼所屬網絡由香港寬頻租用，但在關鍵時刻，委員會相信該電腦系統並沒有載有可識別上訴人身份的個人資料。

85. 委員會同意，即使數碼通透過在該電腦系統輸入該電話號碼後，能夠得知該電話號碼的用戶不是數碼通的現有客戶，以及該電話號碼屬租用其流動通訊網絡的香港寬頻客戶，並不反映數碼通知悉上訴人的身份或上訴人為香港寬頻的客戶，更不能反映數碼通擁有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事實上，上訴人於本案中完全沒有提出任何合理論據，以支持其指控數碼通是從香港寬頻的客戶名單中取得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總結

86. 鑑於以上所述原因，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有力的依據證明答辯人的決定有任何不妥。答辯人在接獲上訴人的投訴後，已充分行使其法定職權進行一切調查。答辯人行使《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的酌情權，不對本案進行調查的決定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決定，而該決定亦符合答辯人《處理投訴政策》的第 8(f)段。

87. 委員會因此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在聆訊期間上訴人與答辯人並未有實質向委員會提出會向對方索取訟費，所以本委員會就本上訴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黃紀怡大律師

上訴人： 缺席聆訊（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 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助理律師王亦媛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 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規管事務法律顧問周德智先生代表